

无论你隐藏多深、逃得多远，终有落网的这一天

“清网行动”，我省千余逃犯归案

1 “兴邦案”主犯黄鸿飞武汉落网

2011年10月19日，涉嫌“兴邦”集资诈骗案件主犯、公安部B级逃犯黄鸿飞被抓获归案。

1999年至2008年12月，兴邦公司集资诈骗案主要犯罪嫌疑人吴尚澧等人以兴邦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依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许诺高额回报，与集资群众签订各种名目非法集资合同，进行集资诈骗犯罪活动。

至案发，吴尚澧等人先后利用集资款在亳州和全国各地成立、收购公司数十家，非法集资37.17亿元，涉及集资群众10万余人次，造成集资群众损失高达24.43亿元。

2011年9月13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兴邦案件”吴尚澧等人二审公开宣判，这起震惊全国的“兴邦案件”即将尘埃落地。而该案主犯黄鸿飞却杳无踪迹，好像人间蒸发一样。

“清网”行动展开后，亳州市公安局专门组成追捕小组对其展开全力追捕，2011年10月19日，警方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成功将黄鸿飞抓获。

通讯员 皖公宣 记者 王涛

记者昨日从省公安厅获悉，我省警方在六个月的“清网行动”（5月26日至12月15日）中，共抓获行动前网上在逃人员84.05%，其中，抓获公安部B级通缉在逃人员5人，公安部督捕在逃人员3人，涉嫌故意杀人在逃人员225人，潜逃10年以上在逃人员1101人，从6个国家抓获重大在逃人员6人。12月16日，在公安部召开的全国“清网行动”总结表彰大会上，安徽省公安厅被公安部荣记集体一等功，这是我省省级公安机关首次获此殊荣。

4 妻子被判死刑老公逃亡国外

12月13日下午，淮北市公安局联合追逃组经过缜密侦查，辗转中国、缅甸两国五省，最终在缅甸木姐市贺拉堡成功将潜逃10年的部督逃犯袁启昌抓获。

2002年6月，袁启昌将藏在绳索内的近7千克海洛因交给云南人李佳忠带至淮北，由其妻韩影接货贩卖。6月15日，淮北市公安局先后将李佳忠和袁启昌的妻子韩影抓获，并缴获所带毒品，但袁启昌畏罪潜逃。之后，韩影被判死刑、李佳忠被判死缓，公安部于2004年将袁启昌列为部督逃犯。

“清网行动”开始后，淮北警方成立专案组，对袁启昌展开追捕。今年12月13日下午1时30分，在云南德宏州警方和缅甸木姐市警方的全力支持下，追捕组在木姐市贺拉堡成功将潜逃10年之久并化名为“杨世国”的部督逃犯袁启昌抓获。

2 逃了21年，一张名片露了陷

1990年11月3日，凤阳县临淮镇电影院门口发生一起斗殴案件，犯罪嫌疑人马留标持自制刀具将杨某左颈部内动脉戳破，致杨某失血性休克死亡后畏罪潜逃。“清网行动”开展以后，凤阳县公安局成立了专案组，足迹遍及14个省市，获取了大量的追捕资料和线索。

2011年8月3日，专案组分别对马留标的父亲及兄弟的住处开展搜查，最终在其父亲家中发现一张名片。从模糊的字迹辨认出“湖北省通山县服装城徐二新”等字样，分析判断“徐二新”应该就是马留标。8月7日，专案组前往湖北省通山县。他们打印8份悬赏公告，沿通山楚剧团和影剧院一线张贴，第二天发现除较为偏僻的2张外，其余公告上的照片全部被人刻意撕掉。

随后，警方接到举报，马留标的妻子姓水。9月9日，在怀化市警方的全力配合下，马留标被成功抓获。

3 冒充警察杀人焚尸潜逃13年

1998年3月14日晚，杨海燕伙同他人在104国道明光市境内1011公里+300米处，冒充警察将路经此地的湖北省黄石籍司机黄涛驾驶的三菱货车拦下，把车上三人杀死后焚尸，并抢劫车上价值140余万元人民币的货物潜逃。

案发后，明光市公安局迅速展开案件侦破工作。并先后将该案同嫌犯代得华、冯玉兵两人抓获（已执行死刑），杨海燕潜逃后踪迹全无，于1998年被公安部列为部督捕逃犯全国通缉。

“清网行动”开展后，明光市警方再次加大对杨海燕的追捕力度。经过艰苦侦查，追捕组最终成功将潜藏于山东省青岛市的杨海燕位置锁定，于2011年12月13日将杨海燕及涉嫌包庇的苗春丽抓获归案。

5 携款潜逃后诈死11年

1994年9月，陈志林利用工作之便与芜湖市华惠公司签订了一份140万元的供销合同，1996年8月陈打了一张欠条后，将93万元携款逃跑。1998年2月19日，陈志林被芜湖市公安局原新芜分局刑警大队上网追逃，2000年3月，他却在芜湖县湾址镇服毒自杀。他，真的死了吗？

芜湖市公安局吉和街派出所民警在排查辖区逃犯信息时，发现资料里显示的“生死不明”状态疑窦重重，需要采取必要的侦查取证措施来查明事情的真相。

2011年7月14日，吉和街所民警调查取证时，发现当年陈在医院抢救还未脱离生命危险的情况下就被其父亲接回老家江苏泰州，后医院得到消息是陈志林在老家抢救无效死亡。7月18日，追逃小组赶到江苏泰州高港区白马乡，当地居委会工作人员反映，陈家在当地只有一个叫陈红兵的侄子在泰州火车站附近做水果生意。当民警拿了陈志林的照片让工作人员辨认时，工作人员反映照片与陈红兵十分相似。7月22日，民警再次来到江苏泰州，终于找到了“陈红兵”，这个陈红兵正是诈死潜逃多年的陈志林。

借款2900多万无法还，他和妻子跑了

昨日受审时，他却称“有信心出狱后3~5年内还清”

星报讯（本报记者）韦某炒房、做担保，还以高额利息为由，向20余名被害人借款2900余万元。然后把钱投资给一个女性朋友。可这女子借了韦某6000多万元后消失了。韦某资金链断裂，无法还钱，和妻子一道跑路。12月22日，韦某和妻子小芹（化名）因涉嫌非法吸收存款罪，在合肥市蜀山区法院接受审理。此案当庭未作宣判。

据了解，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韦某夫妇在未取得金融许可证的情况下，以

做投资担保和炒房地产为由，并许诺按2%至7%不等的月利率支付高额利息，先后向20名受害人共借款本金2900.2万元。韦某夫妇将借到的资金，用于购买房产、转借他人或支付借款利息。至2010年5月份，韦某夫妇资金链断裂，无法继续支付前期借款的高额利息，便采取变更借条、承诺还款期限等方式拖延。

2010年8月中下旬，部分被害人发现他们不能还款，便上门催要并跟踪监控。2010年9月20日左右，小芹和韦某

先后脱离监控，被害人向警方报案。截至案发时，韦某夫妇累计向20名被害人支付利息200.34万元，所借2900.2万元本金均未能偿还。2010年10月，韦某夫妇先后落网。

对于检方的指控，两名被告人均称属实。诉讼代理人则提出异议，“20名受害人的本金应该是3124万，不是检方指控的2900.2万元，应该以诈骗罪定罪量刑。”

庭审中，韦某供述，他的一个女性朋友，经常找他借钱，本金加利息总共有6000

多万，自己一直很信任她，但“2010年春节后，就联系不上她了，资金链就断了。”韦某称愿意还钱，但目前没有能力赔偿，“只要找到借走我钱的人，我一定会还钱。”如果找不到，他很有信心在出狱后3-5年内还清债务，“我相信我有这个能力。”

对于妻子涉案，韦某称是受其指使，两个人在欠条上共同签名，是因为所有的房产都在妻子名下。“借钱的时候，丈夫通知让我去签字，其他不要做什么。”小芹说。